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自然资告字〔2025〕25号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YC03-27-04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府函〔2025〕709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YC03-27-04A地块,面积7975.73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同时,经核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YC03-27-00B等地块控规分图则的批复〉(三府函〔2024〕422号),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代码:110101)。

2025年11月4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以《关于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YC03-27-04A地块用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证明》,证明该宗地土地征收及"两公告一登记"工作已完成。天涯区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等款项已支付到位,相关征地材料现存于天涯区人民政府。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²)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规划指标				评估单价(元/m²)	评估总价(万元)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YC03-27-04A	7975.7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代码:110101)	50	≤1.5	≤24	≤50	≥25	1138	907.6381
合计	7975.73	/	/	/	/	/	/	/	907.6381

备注:
1.根据《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分册)》,仓储用地配建停车位标准为:物流仓储:0.2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2.YC03-27-04A地块建筑退让标准:除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分册)》有关内容,还应符合涉及行业相关要求有关内容;
3.YC03-27-04A地块城市设计及建筑风貌应符合《三亚市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所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有关内容;
4.根据《三亚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YC03-27-04A地块项目建设应同步实施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3%;
5.其他规划指标及要求详见分图则。

根据《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结合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出具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YC03-27-04A地块竞买资格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的复函》(天府函〔2025〕837号)要求,确定该宗地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2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结合该宗地位置及土地用途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Ⅱ级工矿仓储用地中心城区G3片区基准地价为780元/平方米,折合土地单价为52万元/亩。根据有资质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评估,并经评估专家小组评审通过,该宗地土地评估单价为1138元/㎡(折合75.87万元/亩),土地评估价为907.6381万元。

该宗地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涉及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共47.531万元。因此,确定该宗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956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

1.竞买人须在竞买初审前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对接,完全知晓该宗地《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同时,竞买人须在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动工兴建,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建成,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建成,应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否则,市人民政府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3.该宗地应严格按照《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三府办〔2025〕9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实施的《海南省绿色生态小区技术标准》《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建科〔2025〕185号)及《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提升房屋建筑工程防风防洪能力的通知》(琼建规〔2025〕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建设需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4.根据《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水城水〔2024〕151号)的要求,该项目地块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道、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要求设置预处理设施等。同时,根据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求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YC03-27-04A水电路气网视管线铺设情况有关问题的复函》(天府函〔2025〕870号),该地块周边路网已完善,雨污水排放管网、供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成,电力、通信和燃气设施及设备配套齐全,满足后期建设接驳使用。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该宗地拟用于建设批发市场配套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竞买人须获得过国家或省市级部门颁发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同时,竞买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如竞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该宗用地竞买人资质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初审。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出具初审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

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

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74万元整。

竞买人竞得该宗地使用权,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后,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成交价款(含定金,定金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缴纳完全部土地出让金;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金的50%,并按规定缴纳利息。逾期未付清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四)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相关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0日18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18时00分。

(六)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8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2月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

(二)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

(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发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五、确定竞得人原则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竞买条件,确定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确定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确定先提交报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人应价或者竞买人报价均低于底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不确定竞得人。

(四)在挂牌期限截止前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则对挂牌宗地进行线上竞价,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线上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二)成交价款含耕地占用税,其他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三)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出让公告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出让公告或须知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电话:88364406 65303602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金先生(18189819777)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五)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7、18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10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轮渡公司船舶超市合作项目招商公告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渡公司"),**主要经营琼州海峡海口-徐闻航线客货滚装运输业务。**现就**轮渡公司18艘船舶超市**合作项目诚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商,期待携手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有意向参与的公司,请于2025年11月14日17时前通过邮箱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和初审,确认后领取招商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系人:潘女士 **咨询电话:**13876718166

电子邮箱:yxzx@coscoshipping.com

海口新海港、秀英港广告展示点招租公告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对新海港、秀英港一批广告展示点经营权进行整体招租。欢迎符合资格的企业参与竞价。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港区广告展示点招租项目

(二)招租人: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三)项目底价:见招租文件

二、招租文件获取:有意向参与的公司,请于2025年11月14日17时前通过邮箱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和初审,确认后领取招租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报价材料递交:报价人须在评审当天,携带密封完好的报价材料到达评审现场提交。递交地点详见招租文件,评审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先生 **咨询电话:**13876267395

电子邮箱:xinhailundu@163.com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5〕9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先租后让壹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白沙县2024-BSBX-05(A)地块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工业园区内	37531.38m²(约合56.3亩)	50年	二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1.0 建筑系数≥40%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20米	1040.88	260.22
本次挂牌先租后让采用国家2000高斯克吕格36带面积37531.38m²,与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111° 面积37553.24m²用地范围一致。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一)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二)在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有关规定,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为工业项目产业控制指标,拟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1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17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达产年限4年(以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的产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准)。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时,一并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二)受让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产业主管部门依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让条件时,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人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三)本次出让地块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四)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人须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五)竞得人取得地块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地块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六)该地块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造,须按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竞买申请时间:2025年11月11日08:30至2025年12月10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5年11月11日08:30至2025年12月10日17:30。**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5年12月2日08:30至2025年12月12日10:0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5年12月12日10:00。**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成交价款不包括各种税费。(三)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白沙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咨询方式:**联系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号;联系人:符女士 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27715862 15508991090;查询网址:http://ggzy.haikou.gov.cn/;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11日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51111期)

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儋州润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宝岛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20200054833)及地上建筑物,土地面积:59355.60平方米;土地用途:商务商业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10%、商务金融用地占90%);地上总建筑面积:3192.53平方米;容积率:≤4.2;土地年限:终止日期2060年7月31日;起拍价10375.384万元,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30。**2.拍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2楼201室。**3.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5年11月26日17:00前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账号:1010888390041983。**6.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25)琼9003执恢148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7.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税费按法律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8.**未尽事项请电话咨询。**拍卖机构:**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98-68555961 16689715108。**联系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儋州市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电话:**0898-23588055。

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5)琼0106拍委3号

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财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林化小区205.34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文国用(2003)第W0301999号)。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参考价:人民币67.4816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6万元。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30。

拍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3楼203室。

标的展示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

缴纳保证金时间:2025年11月26日17:00前到账为准。

收取竞买保证金账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椰岛支行;账号:1010852290248256。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25)琼0106拍委3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纳)。

报名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东路5号华润中心一期1栋2单元1101室。

特别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风险自担。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风险提示:一旦参与竞买,风险则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机构电话:**0898-68539322 15289963683;**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6714023。

关于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科技创新基地规划报建方案批前公示启事

我局已按"三张图"承诺审批制度完成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建筑设计方案审查,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该项目报批方案予以公示,具体内容详见网站公示材料。

一、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

二、公示地点

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拟建项目现场。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lj@163.com;

(二)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座五楼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

(三)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65686619,联系人:朱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展兴汇景名城项目分期规划核实公示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海榆中线西侧,2017年8月22日核发《规划许可证》,编号:4601002017000093,批建12幢地上3-26层/地下2层住宅及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238907.23平方米。其中一期(6#、7#楼,8#楼,9#楼、商业楼及地下室1)已于2022年12月14日办理了规划核实。现申请对已达到规划核实条件的二期(3#、5#楼,幼儿园,地下室2)进行规划核实。三期(10#楼,11#楼)待建成后再申请规划核实;四期(1#、2#楼)待建成后再申请规划核实。因项目属分期规划核实,现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1.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

2.公示地点: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305358893@qq.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秀英区展兴汇景名城项目部,邮政编码:570000。(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4)咨询电话:13519841815,联系人:孙文武。(5)监督单位: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联系电话:0898-68953609,邮箱:zzgjxyjgs@sina.com。

海南展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505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0时45分 印完:6时00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